

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機關（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於民國 年

學校

（姓名）

月 日死亡，其居住大陸地區法定遺族
（居民身分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一次撫卹金前來，

經查 故員在臺灣確實無法定遺族，特此證明。

機關

機構（全銜）

學校

填寫說明：

- 一、本證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
- 二、本證明未經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加蓋印信者無效。
- 三、本證明正本由核定一次撫卹金之權責主管機關抽存。